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财务资助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1）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营运能力和资信水平，有利于快速提高公司子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其为公司尽早地贡献投资收益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增加。2）控股子公司对少数股东的财务资助事项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促进项目合作开发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。按地产行业运作惯例，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协商一致，在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，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，按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项目公司收益，且可有效控制风险，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，也有利于各方的进一步合作。

2、公司对财务资助采取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，该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。

3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提请股东会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审批。

独立董事：何美云、张淼洪、刘南

2021 年 4 月 14 日